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7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
-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7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提名孟祥凯先生等 11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2	关于提名曹怀根先生等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13-023、024）。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的人员；

2、2013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6层公司资本运营部

5、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1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半天，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687796

3、传真：010-65687959

4、联系人：杜鑫

5、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6层

6、邮编：100022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件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制 1、下列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董事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进行投票选举。 2、每名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总数（N）=该名股东持股数量（A）×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数量（n），每名股东可将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投给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请在“表决情况”栏内填写投给相应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单位：万股）； 4、采取累积投票制时，对每名候选人仅统计获得同意的股数，最终根据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多少的顺序来确定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获得的有效表决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议案一	《关于提名孟祥凯先生等11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N=A×7，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合计不得超过N万股)		
		孟祥凯	同意：_____万股	
		李宗顺	同意：_____万股	
		江超	同意：_____万股	
		费斌军	同意：_____万股	
		刘涛	同意：_____万股	
		王智林	同意：_____万股	
		罗霖斯	同意：_____万股	

		独立董事 ($N=A \times 4$, 投给 4 名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 合计不得超过 N 万股)	
		邱洪生	同意: _____ 万股
		周立	同意: _____ 万股
		马荣凯	同意: _____ 万股
		金锦萍	同意: _____ 万股
议案二	《关于提名曹怀根先生等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 ($N=A \times 2$, 投给 2 名非职工监事的表决权数, 合计不得超过 N 万股)	
		曹怀根	同意: _____ 万股
		朱建设	同意: _____ 万股

注: 若委托人未有明确指示, 则视作全权委托被委托人按其意思自行进行表决。

1、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附注1):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2):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 _____(附注3)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 1、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 如股东为法人单位, 则无须填写本栏。
- 2、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 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 3、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 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